

风险披露声明书

以下的风险披露声明书是根据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 或香港交易所的要求予以提供：

1. 证券交易的风险

证券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证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

2. 买卖创业板股份的风险

- ◆ 创业板股份涉及很高的投资风险。尤其是该等公司可在无需具备盈利往绩及无需预测未来盈利的情况下在创业板上市。创业板股份可能非常波动及流通性很低。
- ◆ 你只应在审慎及仔细考虑后，才作出有关的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的较高风险性质及其他特点，意味着这个市场较适合专业及其他熟悉投资技巧的投资者。
- ◆ 有关创业板股份的最新数据只可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操作的互联网网站上找到。创业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须在宪报指定的报章刊登付费公告。
- ◆ 假如你对本风险披露声明书的内容或创业板市场的性质及在创业板买卖的股份所涉风险有不明白之处，应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

3. 买卖牛熊证涉及的风险

◆ 强制收回

牛熊证并不适合所有投资者，投资者在买卖牛熊证前应先考虑本身能承受多少风险。在任何情况下，除非投资者清楚明白牛熊证的性质，并已准备好随时会损失所有的投资金额，否则投资者不应买卖牛熊证，因为万一牛熊证的相关资产价格触及收回价。牛熊证会实时由发行商收回，买卖亦会终止。N 类牛熊证将不会有任何剩余价值。若是R 类牛熊证，持有人或可收回少量剩余价值，但在最坏的情况下亦可能没有剩余价值。经纪代其客户从发行商收回剩余价值款项时或会收取服务费。

一般来说，收回价与相关资产现价的相差越大，牛熊证被收回的机会越低，因为相关资产的价格需要较大的变动才会触及收回价。但同一时间，收回价与现价的相差越大，杠杆作用便越小。

当牛熊证被收回后，即使相关资产价格反弹，该只牛熊证亦不会再次复牌在市场上买卖，因此投资者不会因价格反弹而获利。

若属海外资产发行的牛熊证，强制收回事宜可能会于香港交易所交易时段以外的时间发生。

◆ 杠杆作用

由于牛熊证是杠杆产品，牛熊证价格在比例上的变幅会较相关资产为高。若相关资产价格的走向与投资者原先预期的相反，投资者可能要承受比例上更大的损失。

◆ 限定的有效期

牛熊证有一固定有效期，并于指定日期到期。有效期可以是3个月至5年不等。若在到期前遭提早收回牛熊证的有效期将变得更短。期间牛熊证的价值会随着相关资产价格的变动而波动，于到期后或遭提早收回后更可能会变得没有价值。

- ◆ **相关资产的走势**
牛熊证的价格变动虽然趋向紧贴相关资产的价格变动，但在某些情况下未必与相关资产价格的变动同步（即对冲值不一定等于一）。牛熊证的价格受多个因素所影响，包括其本身的供求、财务费用及距离到期的时限。此外，个别牛熊证的对冲值亦不会经常接近一，特别是当相关资产的价格接近收回价时。
- ◆ **流通量**
虽然牛熊证设有流通量提供者，但不能保证投资者可以随时以其目标价买入 / 沽出牛熊证。
- ◆ **财务费用**
牛熊证在发行时已把整个年期的财务费用计算在发行价内，虽然当牛熊证被收回时其年期会缩短，持有人仍会损失整笔财务费用。投资者需注意牛熊证推出后，其财务费用或会转变，流通量提供者在牛熊证推出时未必会根据财务费用的理论值价格开价。
- ◆ **接近收回价时的交易**
相关资产价格接近收回价时，牛熊证的价格可能会变得更加波动，买卖差价可能会较阔，流通量亦可能较低。牛熊证随时会被收回而交易终止。
由于强制收回事件发生的时间与停止牛熊证买卖之间可能会有一些时差。有一些交易在强制收回事件发生后才达成及被交易所参与者确认，但任何在强制收回事件后始执行的交易将不被承认并会被取消。因此投资者买卖接近收回价的牛熊证时需额外小心。
发行商会于强制收回事件发生后60 分钟内通知市场确实的收回时间，交易所亦会把于强制收回事件发生后才达成的事务数据发布给有关的交易所参与者，让他们通知其客户。若投资者不清楚交易是否在强制收回事件后才达成或有否被取消，应查询经纪。
- ◆ **海外资产发行的牛熊证**
以海外资产发行的牛熊证，其价格及结算价均由外币兑换港元计算，投资者买卖这类牛熊证需承担有关的外汇风险。外汇价格由市场供求厘定，其中牵涉的因素颇多。
若属海外资产发行的牛熊证，强制收回事件可能会于香港交易所交易时段以外的时间发生。有关的牛熊证会于下一个交易时段或发行商通知交易所强制收回事件发生后尽快停止在交易所买卖。强制收回事件发生后，AMS/3 不设自动停止机制。若属R类牛熊证，剩余价值会根据上市文件于订价日厘定。

4. 投资衍生权证(“窝轮”)涉及的风险

买卖衍生权证(“窝轮”)涉及高风险，并非人皆适合。投资者买卖衍生权证(“窝轮”)前必须清楚明白及考虑以下的风险：

- ◆ **发行商风险**
衍生权证(“窝轮”)的持有人等同衍生权证(“窝轮”)发行商的无担保债权人，对发行商的资产并无任何优先索偿权；因此，衍生权证(“窝轮”)的投资者须承担发行商的信贷风险。
- ◆ **杠杆风险**
尽管衍生权证(“窝轮”)价格远低于相关资产价格，但衍生权证(“窝轮”)价格升跌的幅度亦远较正股为大。在最差的情况下，衍生权证(“窝轮”)价格可跌至零，投资者会损失最初投入的全部资金。
- ◆ **具有效期**
与股票不同，衍生权证(“窝轮”)有到期日，并非长期有效。衍生权证(“窝轮”)到期时如非价内权证，则完全没有价值。

- ◆ 时间递耗
若其他因素不变，衍生权证(“窝轮”)价格会随时间而递减，投资者绝对不宜视衍生权证(“窝轮”)为长线投资工具。
- ◆ 波幅
若其他因素不变，相关资产的波幅增加会令衍生权证(“窝轮”)价值上升；相反，波幅减少会令衍生权证(“窝轮”)价值下降。
- ◆ 市场力量
除了决定衍生权证(“窝轮”)理论价格的基本因素外，所有其他市场因素(包括权证本身在市场上的供求)也会影响衍生权证(“窝轮”)的价格。就市场供求而言，当衍生权证(“窝轮”)在市场上快将售罄又或发行商增发衍生权证(“窝轮”)时，供求的影响尤其大。

5. 投资交易所买卖基金涉及的风险

- ◆ 市场风险
交易所买卖基金主要为追踪某些指数、行业/领域又或资产组别(如股票、债券或商品)的表现。交易所买卖基金经理可用不同策略达至目标，但通常也不能在跌市中酌情采取防守策略。投资者必须要有因为相关指数/资产的波动而蒙受损失的准备。
- ◆ 追踪误差
这是指交易所买卖基金的表现与相关指数/资产的表现脱节，原因可以来自交易所买卖基金的交易费及其他费用、相关指数/资产改变组合、交易所买卖基金经理的复制策略等等因素。(常见的复制策略包括完全复制/选具代表性样本以及综合复制，详见下文。)
- ◆ 以折让或溢价交易
交易所买卖基金的价格可能会高于或低于其资产净值，当中主要是供求因素的问题，在市场大幅波动兼变化不定期间尤其多见，专门追踪一些对直接投资设限的市场/行业的交易所买卖基金亦可能会有此情况。
- ◆ 外汇风险
若投资者所买卖结构性产品的相关资产并非以港币为单位，其尚要面对外汇风险。货币兑换率的波动可对相关资产的价值造成负面影响，连带影响结构性产品的价格。
- ◆ 流通量风险
证券庄家负责提供流通量、方便买卖交易所买卖基金的交易所参与者。尽管交易所买卖基金多有一个或以上的证券庄家，但若有证券庄家失责或停止履行职责，投资者或就不能进行买卖。
- ◆ 交易所买卖基金的不同复制策略涉及对手风险
 - (a) 完全复制及选具代表性样本策略
采用完全复制策略的交易所买卖基金，通常是按基准的相同比重投资于所有的成份股/资产。采取选具代表性样本策略的，则只投资于其中部分(而不是全部)的相关成份股/资产。直接投资相关资产而不经第三者所发行合成复制工具的交易所买卖基金，其交易对手风险通常不是太大问题。
 - (b) 综合复制策略
采用综合复制策略的交易所买卖基金，主要透过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去追踪基准的表现。现时，采取综合复制策略的交易所买卖基金可再分为两种：

i.) 掉期合约构成

总回报掉期(total return swaps)让交易所买卖基金经理可以复制基金基准的表现而不用购买其相关资产。

以掉期合约构成的交易所买卖基金需承受源自掉期交易商的交易对手风险。若掉期交易商失责或不能履行其合约承诺，基金或要蒙受损失。

ii.) 以衍生工具构成

交易所买卖基金经理也可以用其他衍生工具，综合复制相关基准的经济利益。有关衍生工具可由一个或多个发行商发行。

以衍生工具构成的交易所买卖基金需承受源自发行商的交易对手风险。若发行商失责或不能履行其合约承诺，基金或要蒙受损失。

交易所买卖基金即使取得抵押品，也需依靠抵押品提供者履行责任。此外，申索抵押品的权利一旦行使，抵押品的市值可以远低于当初所得之数，令交易所买卖基金损失严重。

投资者是否了解并能审慎评估不同的交易所买卖基金结构及特色会有何影响极为重要。

6.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的风险

持牌人或注册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是受到有关的海外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及规例所监管的。这些法律及规例与《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根据该条例制订的规则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关客户资产将可能不会享有赋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的相同保障。

7.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买卖纳斯达克—美国证券交易所证券的风险

按照纳斯达克—美国证券交易所试验计划(「试验计划」)挂牌买卖的证券是为熟悉投资技巧的投资者而设的。你在买卖该项试验计划的证券之前，应先咨询有关持牌人或注册人的意见和熟悉该项试验计划。你应知悉，按照该项试验计划挂牌买卖的证券并非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或创业板作第一或第二上市的证券类别加以监管。

8. 保证金买卖的风险

藉存放抵押品而为交易取得融资的亏损风险可能极大。你所蒙受的亏蚀可能会超过你存放于有关持牌人或注册人作为抵押品的现金及任何其他资产。市场情况可能使备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蚀”或“限价”指示无法执行。你可能会在短时间内被要求存入额外的保证金款额或缴付利息。假如你未能在指定的时间内支付所需的保证金款额或利息，你的抵押品可能会在未经你的同意下被变现。此外，你将要为你的账户内因此出现的任何结欠数额及需缴付的利息负责。因此，你应根据本身的财政状况及投资目标，仔细考虑这种融资安排是否适合你。

9. 提供将你的证券抵押品等再质押的授权书的风险

向持牌人或注册人提供授权书，容许其按照某份证券借贷合约使用你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将你的证券抵押品再质押以取得财务通融，或将你的证券抵押品存放为用以履行及清偿其交收责任及债务的抵押品，存在一定风险。

假如你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是由持牌人或注册人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则上述安排仅限于你已就此给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方行有效。此外，除非你是专业投资者，你的授权书必须指明有效期，而该段有效期不得超逾12个月。若你是专业投资者，则有关限制并不适用。

此外，假如你的持牌人或注册人在有关授权的期限届满前最少14日向你发出有关授权将被视为已续期的提示，而你对于在现有授权的期限届满前以此方式将该授权延续不表示反对，则你的授权将会在没有你的书面同意下被视为已续期。

现时并无任何法例规定你必须签署这些授权书。然而，持牌人或注册人可能需要授权书，以便例如向你提供保证金贷款或获准将你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借出予第三方或作为抵押品存放于第三方。有关持牌人或注册人应向你阐释将为何种目的而用户许可证书。

倘若你签署授权书，而你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已借出予或存放于第三方，该等第三方将对你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具有留置权或作出押记。虽然有关持牌人或注册人根据你的授权书而借出或存放属于你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须对你负责，但上述持牌人或注册人的违规行为可能会导致你损失你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

多数持牌人或注册人均提供不涉及证券借贷的现金账户。假如你毋需使用保证金贷款，或不希望本身证券或证券抵押品被借出或遭质押，则切勿签署上述的授权书，并应要求开立该等现金账户。

10. 其他买卖风险

- ◆ 存放的现金及财产

如果你为在本地或海外进行的交易存放款项或其他财产，你应了解清楚该等款项或财产会获得哪些保障，特别是在有关商号破产或无力偿债时的保障。至于能追讨多少款项或财产一事，可能须受限于具体法例规定或当地的规则。在某些司法管辖区，收回的款项或财产如有不足之数，则可认定属于你的财产将会如现金般按比例分配予你。

- ◆ 佣金及其他收费

在开始交易之前，你先要清楚了解你必须缴付的所有佣金、费用或其他收费。这些费用将直接影响你可获得的净利润(如有)或增加你的亏损。

- ◆ 在其他司法管辖区进行交易

在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市场(包括与本地市场有正式连系的市场)进行交易，或会涉及额外的风险。根据这些市场的规例，投资者享有的保障程度可能有所不同，甚或有所下降。在进行交易前，你应先行查明在那些司法管辖区有关你将进行的该项交易的所有规则。你本身所在地的监管机构，对于你已执行的交易所在地的所属司法管辖区的监管机构或市场，将不能迫使它们执行有关的规则。有鉴于此，在进行交易之前，你应先查询你本身地区所属的司法管辖区及其他有关司法管辖区可提供哪种补救措施的详情。

- ◆ 货币风险

以外币计算的资产买卖所带来的利润或招致的亏损(不论交易是否在你本身所在的司法管辖区或其他地区进行)，均会在需要将资产的货币单位兑换成另一种货币时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

- ◆ 交易设施

电子交易的设施是以计算器组成系统来进行交易指示传递、执行、配对、登记或交易结算。然而，所有设施及系统均有可能暂时中断或失灵，而阁下就此所能获得的赔偿或受制于系统供货商、市场、结算公司及/或交易所参与商号就其所承担的责任所施加的限制。由于这些责任限制可以各有不同，阁下应向为阁下进行交易的商号查询这方面的详情。

- ◆ 电子交易

透过一个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买卖可能会与透过其他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买卖有所不同。如你透过某个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买卖，你须承受该系统带来的风险，包括有关硬件或软件可能会失灵的风险。系统失灵可能会导致持牌人或注册人的买卖盘不能根据指示执行，或完全不获执行。

你确认并承担因网络挤塞或其他原因而引致通过互联网传送的讯息有所延误的风险。你不会就有关延误所构成的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延误向交易地点发出指示或命令，或因任何通讯设施故障而延迟向你发出执行报告，或其他不能合理地由持牌人或注册人控制的延误)负责。

互联网上的通讯可能暂时中断、传递终止或截取，或因互联网的公众背景或其他持牌人或注册人不能控制的理由引致数据传送有失误。透过互联网发出的讯息无法保证完全安全。你应注意，任何经持牌人或注册人系统发出或接收的讯息/指示均可能出现被延误、遗失、转换、更改、讹用或被病毒感染的风险，你须为有关风险负责。持牌人或注册人不会就有关的损失及损害负上责任。

- ◆ 电子结算单的风险

互联网及其他电子媒介的接达可能因为高峰期、市场波动、系统升级或维修或因其他原因而受到限制或未能提供。透过互联网及其他电子媒介进行的任何通信可能会受到干扰、出现传输中断，及由于未能预测的互联网通信量或因其他不受持牌人或注册人控制的原因而导致传输延误。基于技术所限，互联网本身为不可靠的通信媒介。因此，可能会出现信息传输及接收之延误，以及结算单未必能传送到指定的电邮账号。此外，未经授权第三方可能获得通讯及个人资料，及你须要完全承担任何误解通信或通信错误之风险。

- ◆ 场外交易

在某些司法管辖区及只有在特定情况之下，持牌人或注册人获准执行场外交易。持牌人或注册人可能是你所进行的买卖的交易对手方。在这种情况下，有可能难以或甚至无法平掉既有仓盘、评估价值、厘定公平价格又或评估风险。因此，这些交易或会涉及更大的风险。场外交易的监管或会比较宽松，又或需遵照不同的监管制度；你在进行该等交易前应先了解适用的规则和有关的风险。

本风险披露声明会不时修订或补充，客户需以不时经修订或补充的版本为准。